

威海市文登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文件

威文社保发〔2019〕8号

威海市文登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参保单位分级分类监管办法 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金山管委，区直有关部门、单位，驻文有关单位：

现将《威海市文登区社会保险参保单位分级分类监管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威海市文登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2019年10月25日



威海市文登区社会保险参保单位分级分类监管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社会保险关系，维护公民参加社会保险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切实保障公民的利益，褒扬守信行为，惩戒失信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威海市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实施方案》（威政办字〔2016〕6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守法诚信等级评价的对象为全区参加社会保险的单位及职工。

第三条 开展参保单位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应当根据事实，遵循依法、公正原则，按照统一的内容、标准、方法和程序进行，实行动态调整机制。

第四条 开展参保单位守法诚信等级评价以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评价年度，于次年上半年完成。

第五条 开展参保单位守法诚信等级评价，主要依据参保单位对社会保险机构提供社会保险登记的证件和书面材料，办理缴费申报等进行。

第六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围绕以下内容开展守法诚信等级评价：

（一）要求单位提供用人情况，工资收入等情况，财务报表、统计报表、缴纳数据和相关账册，会计凭证等与缴纳社会保险费

有关情况和资料。

(二) 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资料，对被稽查对象的参保情况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调查，询问。

(三) 要求被稽查对象提供与稽核事项有关的资料。

第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参保单位守法诚信等级评价确定以下标准、等级：

(一) 参保单位及时申报社会保险缴费人数、缴费基数，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评为 A 级。

(二) 参保单位少报、瞒报缴费基数、缴费人数应当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评为 B 级。

(三) 参保单位拒绝稽核或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迟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评为 C 级。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参保单位确定等级，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审定。

第九条 参保单位对守法诚信等级评价结果有异议，可以向作出评价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复核申请。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复核；经查实等级评价有误的，应当给予重新评价。

第十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参保单位守法诚信等级评价情况，对其实行分类监管。

第十一条 对于上年度被评为 A 级的参保单位，实行以下管理：

- (一) 本年度减少或免于稽核;
- (二) 优先办理或简化程序办理有关业务;
- (三) 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容缺受理”、“绿色通道”等便利化服务措施;
- (四) 参加参保单位评优评先等进行社会保险审核时予以通过。

第十二条 对于上年度被评为 B 级的参保单位, 实行以下管理:

- (一) 本年度将其列为重点稽查对象, 加大稽查力度;
- (二) 重点加强日常指导, 帮助改进社会保险经办工作, 提升诚信等级;
- (三) 定期对参保单位负责人及劳资人员进行社会保险政策培训, 提升守法意识;
- (四) 参加参保单位评优评先等进行社会保险审核时, 需进行一次稽核, 合格后予以通过。

第十三条 对于上年度被评为 C 级的参保单位, 实行以下管理:

- (一) 本年度将其列为重点稽查对象, 加大稽查力度;
- (二) 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进行约谈, 敦促其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章;
- (三) 定期对参保单位负责人及劳资人员进行社会保险政策培训, 提升守法意识;

(四) 参加参保单位评优评先等进行社会保险审核时不予通过。

第十四条 参保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视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整改、收取滞纳金等处理。

第十五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在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威海市文登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